The Buenos Aires Declar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Legal Aid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 2016年11月15至17日

我们作为第二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的与会者,于2016年11月15日至17日汇聚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讨论按照联合国大会第67/187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联合国原则和准则》)来提高诉诸司法的有效策略,和讨论包括第25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第25/2号决议《促进法律援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促进法律援助》所要求的、通过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以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在内的促进法律援助的途径。

第二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会议)召集了来自超过50个国家的逾200名与会者。这些与会的法律援助政策制定人员和从业人员包括了司法部、司法机关、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律师协会、公共检察办公室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法律援助律师、律师助理、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专家。会议建立在了自2014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第一届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同时,会议还基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研究》的成果和建议讨论了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有效法律援助服务方面的共同挑战、良好做法以及可实现的实用解决方案。

本宣言是三天的审议的成果且在会议结束的时候被通过。会议要求本宣言在法律援助网络中广泛地出版,在包括国家政府、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方中传阅,并且在执行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中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议程》)的讨论中分享。

我们重申"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的公正、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是享有其他权利包括公正审判权的基石"。并且,正如《联合国原则和准则》所阐述的、2015年3月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所再次强调的,它应该由国家来保障(实现)。我们深信它的尽早落实对在全球范围内改善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及减少过度拘留和监禁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各国)承认在所有事项中、以所有形式提供和保障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和承认促进获得法律援助以应对《多哈宣言》提及的监狱过分拥挤和减少审前拘留之挑战的重要性。我们还欢迎成员国发表旨在"确保能够及时获得律援助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的联合宣言(2016年4月的联合国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陈述了该目标)。

我们回顾《2030议程》的目标16以及其要求"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此外,我们承认获得法律援助是实现具体目标16.3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目标要求"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我们特别提及以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保证为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南。

缺乏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包括在可能的最早期阶段获得法律援助),在涉入刑事司法系统的时候被边缘化的、脆弱的群体或者有特殊需要的群体面临着高度的遭受任意、过度或者非法的审前拘留、酷刑和其他残酷、非人道或者压迫人性待遇或者惩罚、逼供、不当定罪、社会污名、健康和生活方面的不利影响或者其他形式的虐待的风险。许多这些人还在民事和行政案件和事项中存在如果没有满足将可能引致犯罪或者累犯的法律(协助)的需求,他们因此需要获得法律援助。

我们确认进行中的冲突、冲突过后和被冲突影响了、脆弱的场所呈现的具有挑战性的环境要求(我们)为提供法律援助进行早期阶段干预。我们承认诉诸司法(包括获得法律援助)能够防止重返不稳定或者冲突(状态)。在这方面,我们申明通过创新性和积极、快速的、可以在将来作为可持续及长期的法律援助改革跳板的反应举措,有意识地促进提供法律援助的需要。

在我们于这个在拉丁美洲举行的会议上启动其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的网络的发展(工作)时,我们遵循美洲国家公设辩护办公室协会(Inter-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ublic Defense Offices, AIDEF)的区域经验及其与美洲国家组织(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已经达成的合作的指导,加强公设辩护人的角色和他们在美洲和全世界的自治和独立性。

依照出席这次会议的成员的建议,我们就以下事项决议:

- I. <u>我们吁请所有国家</u>展现达成本宣言和《2030议程》目标16所述的愿望和目标和全面执行《联合国原则和准则》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相关规定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并且在此过程中)特别注意加强为边缘、脆弱的群体、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以及那些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获取法律援助。在这方面,我们吁请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修改现存的法律援助立法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援助立法,建立有效的实施法律援助的系统,优先专用、可持续的实施法律援助的资助来确保资助在检察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公正、成比例地分配,和确保法律援助提供者具有独立性并具备必要的资质、培训和经验来提供根植于对将客户的利益置于一切之上的职业行为规范和道德责任的深刻理解之上的法律援助服务。我们还吁请各国尽可能地利用现有信息和沟通平台在法律援助提供者之间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分享《2030议程》的具体目标16.3 的国家层面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
- II. <u>我们吁请所有政府和非政府的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u>无歧视地为所有人发展和维持 高质量、有效、以客户为中心、独立和全面的法律服务;通过培训和信息分享提高

法律援助的质量;确保为因诸如种族、肤色、信仰、国家出身、性别或者任何其他的状态被区别对待或歧视了的群体提供有效的获取法律援助的渠道;确保为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如儿童、残疾人、性犯罪或者暴力犯罪的受害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具有特殊技术的高质量代理。为落实这一要求,我们要求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互相、与其他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来推动获得其他[相关]的服务。此外,我们鼓励法律服务提供者通过分享经验、技术、良好做法、法律信息和其他相关的协助互相支持并在国际、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网络中与彼此建立联系来促进这一合作。

III. <u>我们吁请国际社会</u>(包括国际的和区域组织、网络和民间社会社会组织、国际捐赠组织、双边机构和联合国系统)通过技术支持(诸如立法支持和通过在发展议程和司法改革议程内优先资助法律援助的财政支持),继续支持落实《联合国原则和准则》和《2030议程》的目标16,特别是具体目标16.3。我们注意到资助司法系统的其他部分却没有充足的资助法律援助(的做法)可能产生不平等的竞争领域。我们还吁请国际社会推动尽可能地利用现有信息和沟通平台在法律援助提供者之间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分享《2030议程》的具体目标16.3的国家层面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

行动计划:

- A. 在会议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法律援助网络(International Legal Aid Network, ILAN)并且继续提高国家的和区域的法律援助网络。在这方面,我们吁请捐助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以建立、管理和组织这一网络。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我们建立一个工作小组以支持ILAN的建立。
- B. 支持在2018年召开第三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和区域和 国家的会议,使得政府、法律服务提供者、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学术界和其他相 关利益方能够讨论进程、挑战和交换良好做法。
- C. 倡导和协助国家和政府及非政府的利益方发展方法和持续地收集有关在刑事事项中提供法律援助的数据和信息。上述工作可能包括在现有的调查工具和报告机制中加入新的问题和在国家层面频繁评估具体目标16.3的实现情况。我们努力在第三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报告进程,以知会包括将在2019年举行的、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High Level Political Forum)在内的相关论坛。
- D. 倡导和协助国家及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方,在他们的努力下提供早期阶段获得法律援助来减少过度、任意和非法的审前拘留。这些努力包括完善在警察站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对监狱/拘留场所或者其他剥夺人身自由的场所的管理,完善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网络,和将法律援助整合成监狱/拘留场所的管理政策和做法的一部分。
- E. 为因诸如他们的种族、肤色、国家出身、性别或者其他状态被区别对待或歧视了的 群体,为在社会、经济上被驱逐、剥夺的群体,为具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包括儿 童、残疾人、性犯罪和暴力犯罪的受害者、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的人), 遵照

《2030议程》中没有一个人掉队的保证审查、发展和落实策略以满足包括在民事和行政事项中的法律援助需求,以此保障他们平等、充分地诉诸司法。